兴化交通局一干部涉嫌酒驾连撞5人 追踪

刘玉根血检值达醉驾标准三倍多 涉嫌危害公共安全被立案侦查

当地交通局副局长称酒宴未邀请刘玉根，是他自己去的；纪委已介入调查

9月11日，现代快报报道了兴化市交通局干部刘玉根涉嫌酒后驾车连伤5人并逃逸的消息。经兴化警方抽血送检，刘玉根血液中酒精含量247.89mg／100ml，达醉驾标准值3倍多。目前，刘玉根因涉嫌以其他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兴化市委宣传部发布的通报中称，刘玉根当晚参加的是兴化市交通局副局长李国华的私人答谢晚宴，知情者称，当晚刘玉根并未获得邀请，李国华本人也称并未邀请刘玉根。目前，兴化纪委已介入对李国华宴请一事的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 廖健伟

刘玉根及其驾驶的车辆
网友供图，请作者来领稿费

受伤者

从身后被撞，自己都没看到肇事车

据了解，目前，五位伤者分别在南京儿童医院及兴化市人民医院救治，现生命体征平稳，仍在救治当中。

昨天凌晨两点多，在南京市儿童医院，现代快报记者见到了受伤的杨先生和女儿。孩子躺在抢救室的床上睡着了。据了解，孩子身体多处骨折，万幸暂时没有生命危险。

杨先生左手肘上还有血迹，走起路来也一瘸一拐的，“我的伤还没来得及处理，现在得先顾着孩子。”

据杨先生回忆，9月10日晚上8点左右，他们一家三口骑电瓶车回家，“当时老婆坐在后面，孩子站在前面的踏板上。”杨先生说，在行驶到经过兴化市英武路的时候，他突然感到有东西从自己车子的后面狠狠撞了上来。

被撞后，杨先生感觉妻子从他背后飞了出去，自己和女儿也摔了下来。“孩子当时还有意识，但我妻子却好像昏了过去。”杨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并未看到肇事车辆，“要不是路人告诉我，我都不敢确定撞我的是汽车。”

被撞的两家人生活本就困难，现在更雪上加霜

杨先生的妻子张女士住在兴化市人民医院9楼，床头卡的诊断上写着颅底骨折，头缠纱布的她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

张女士的父亲说，女婿家家境不太好，现在一家三口在兴化城区租房子住。女婿在工厂打工，女儿在家带小孩。不久前，亲家查出肺癌中晚期，刚刚做了两个疗程化疗，现在弄了这么一出雪上加霜的事，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另一家庭中，和母亲一起骑三轮车的王先生住在11楼，被诊断为双侧腓骨上段骨折，他的母亲被诊断为脑挫伤。

王先生的大姐介绍，由于家里条件不好，王先生40出头才成家，儿子今年才5岁。王先生就靠收蛇皮袋再出售赚点差价，74岁的母亲身体不错，一直在帮他忙，每个月1000多元的退休工资也用来补贴儿子一家的生活。

肇事者

刘玉根涉嫌危害公共安全被立案侦查

昨天上午，兴化市委宣传部向现代快报提供了一份情况通报，通报中称，肇事人刘玉根，男，52岁，昭阳镇人，交通局运管处驻长途车站办公室主任。据刘玉根的同事介绍，刘玉根上世纪90年代从部队转业后，就到了运输系统工作。去年12月份到驻长途车站办公室担任主任一职，主要负责管理车辆进出，上下客管理等。

昨天中午，兴化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信公布了案件进展，经检测，刘玉根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47.89mg/100ml，是80mg/100ml醉驾标准值3倍多。目前，刘玉根因涉嫌以其他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发当晚参加交通局副局长私人答谢宴

“平常没看他怎么喝，昨天不知道什么原因，怎么就喝酒了。”刘玉根的同事说，“也没见他喝这么多，真邪门了。”

兴化市委宣传部通报称，当晚，刘玉根参加的是交通局副局长李国华私人答谢晚宴，李国华现任兴化市得胜湖港口物流园区主任。

刘玉根向警方交代，他参加的是同事女儿的婚宴，喝了很多白酒，散席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据知情人士介绍，事发当晚，李国华的设宴地点位于城区森南国际大酒店，当晚的主题是女儿结婚答谢。记者从酒店方面获悉，当晚设宴地点位于5楼包厢，一共预定了8桌。

知情人士称，当晚的宴席，李国华只是小范围请了几桌，刘玉根并未获得邀请，“李局还愣了一下”。

李国华本人也向记者称，“谁知道（他去）呢，笑话！”李国华说，“我跟他没有过接触，毕竟他在基层。”

李国华拒绝向记者透露有关宴请的情况，他表示，已经向兴化纪委和宣传部门汇报了详细情况。记者从兴化纪委有关人士处了解到，纪委已介入调查李国华宴请一事。

郑重提醒：酒后请勿开车

男子酒驾冲卡被警方截停

快报讯（通讯员 俞小平 记者 葛小林）9月10日19时许，常州戚墅堰交警在潞横路五一路口设卡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期间，一辆灰色面包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检查点时，并未按民警指令停车，而是突然加速转向调头，强行冲破卡口逃逸。

现场民警孙旭迅速驾驶警车展开追捕，并通知前方暗哨警力予以拦截。为防止其逼急后舍命狂飙，发生危险，民警关闭警灯和警报器，借助同车道一辆小货车的掩护，与该逃逸车始终保持一百米有限追击距离。逃逸者行驶3公里后至东城路口时放慢了速度。警车随后采取“贴”“靠”等策略，利用地形优势迅速上前将其截停。

经查，司机金某35岁，安徽亳州人。金某当晚与朋友一起在潞城一家小酒馆聚餐后酒后开车。经呼气酒精测试，金某酒精含量22mg/100ml，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同时，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

公交司机因醉驾丢了工作

快报讯（通讯员 张正龙 记者 林清智）9月10日晚，句容交警大队在查禁酒驾违法行为第八次集中整治行动中，查处涉嫌醉驾的公交公司驾驶员张某。

据句容交警大队的吴警官介绍：当晚8点10分许，张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苏LK的小型轿车，在市区宁杭南路被查获，现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47mg/100ml，张某涉嫌醉酒驾驶。

经调查，张某，男，今年44岁，句容市华阳镇人，系句容市镇村公交公司驾驶员。因当日傍晚下班后没事，张某就与几个朋友相约到东门桥的某小饭店聚餐，席间喝了3两白酒，后开车准备回单位时被交警查获。

警方昨天表示，张某持有的驾驶证将被吊销，这意味着他将丢掉工作，对此他后悔不已，“为这3两酒丢了工作真不值。”

南京“6·20”案受害人亲属昨通过律师发声明

“仅凭鉴定意见，不能排除肇事者存在故意的可能”

司机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现代快报相关报道

快报讯（记者 王瑞）昨天下午，“6·20”宝马案受害者薛某的亲属，通过其代理律师发布了目前案件情况的相关说明，认为仅凭精神障碍鉴定意见，不能排除王季进在事故发生时，存在故意的可能。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接受薛某亲属的委托，委派赵子耀、曹艳秋律师就社会舆论关心的一些情况，特发表如下声明：

一、薛某亲属对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作出的“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意见从感情上无法接受。

但鉴于目前公安机关仅向薛某亲属送达了《鉴定意见通知书》，并未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所以，尽管法律赋予了薛某亲属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权利，但该权利目前却无行使的着力点，尤其是在不知晓鉴定报告完整内容的情况下，尚无法针对作出鉴定的理由和依据提出有效的质疑或反驳。

二、本案中，公安机关是以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并且检察机关也是以该罪名对王季进批准逮捕，而目前又有了精神障碍的鉴定意见。但仅凭有精神障碍的鉴定意见，尚不足以排除王季进存在故意（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的可能。

尤其需要着重指出的是，鉴定意见认为王季进有精神障碍的同时，也认为其“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这表明，王季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此外，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的《情况说明》中也提及王季进称自己“脑子很清楚，但是行为不受控制”。

故，薛某亲属恳请办案机关能充分查明王季进的主观方面，而不必受交通事故一般都是过失犯罪的惯性思维左右或走入有精神病就可以排除嫌疑人存在故意可能的误区。

三、事故给薛某的家庭和亲属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尽管事发至今已经近三个月，薛某亲属仍沉浸在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中。任何鉴定意见，都不能免除王季进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目前，薛某亲属已就民事赔偿问题，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此外，薛某亲属对于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关注表示真诚的感谢。